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35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清　算　人　吳逸軒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燈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。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61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